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鍾文瑞

相對人 王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債務人即相對人前負欠新竹國際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嗣經債權依序讓與臺北國鼎
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統一元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傲
若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鼎威
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立新
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與聲請人合併後，以聲請人為存續
公司，先予說明。嗣經聲請人將前揭債權讓與情形依相對人
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然遭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現因相
對人行方不明致聲請人無法通知債權讓與情形，爰為此依法
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
憑證影本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通知信函及退回之信封為
證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
號」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前

01 開住所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
02 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在卷可稽；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
03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戶籍址訪查，該
04 戶現無人居住，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4月14日中警分刑字第
05 1150029491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
06 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
07 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9 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